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4,000万元，即综合授信额度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低风险类质押物后的额度，期限3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资金交易产品、国际贸易融资、股票回购贷款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量，期限1年，上述综合融资总量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震巽发展、雪人制冷、雪人压缩机、佳运油气及成都科连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全资子（孙）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孙）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连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旨在满足成都科连业务发展与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成都科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及佳运油气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佳运油气为成都科连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